竹島

旨在依法並通過對話加以解決

發行/日本國外務省

郵遞區號：100-8919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 2-2-1
電話：+81-(0)3-3580-3311
http://www.mofa.go.jp/

日本國外務省

2014 年 3 月

日本對竹島領土主權的一貫立場

●無論依據歷史事實，或是依據國際法，竹島都明確屬於日本固有的領土。

●韓國占領竹島的行爲在國際法上是毫無根據的非法占領，韓國以其該非法占領而對竹島所採取的任何措施都是不具法律正當性的。

●在關於圍繞竹島領土主權的問題，日本將根據國際法，冷靜且和平地解決爭議。

●竹島 DATA

位於日本海海域中的竹島屬於島根縣隱岐的島町。由東島（女島）、西島（男島）２座島嶼等組成，總面積約 0.21km 。各島皆爲聳立於海面上的火山島，島上缺乏植物和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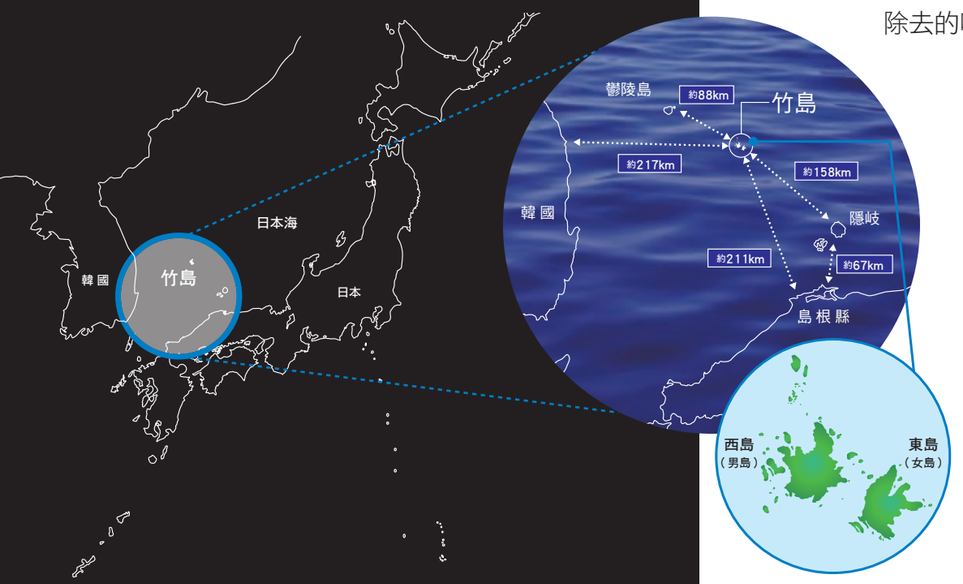

內 容

Part 1 竹島問題的起源

《舊金山和平條約》中對於竹島的處理 …… 2

韓國劃定“李承晚線”並非法占領竹島 …… 3

提交國際法院(ICJ)的提議 …… 4

Part 2 日本固有的領土——竹島

竹島的認定/竹島的擁有 …… 5

竹島被編入島根縣 …… 6

Part 3 回答關於圍繞竹島的疑問

Q.1 韓國方面的古代地圖與古代文獻中是否記載有竹島的事情？ …… 7

Q.2 韓國方面在1905年日本政府將竹島編入島根縣以前是否持有對竹島擁有領土主權的證據？

Q.3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竹島是被聯合國總司令部從日本領土中除去的嗎？ …… 8

封面照片：桑原史成

Part 1 竹島問題的起源

《舊金山和平條約》中對於竹島的處理

●1951年9月簽署的《舊金山和平條約》規定，日本承認朝鮮獨立，日本應放棄的地區爲“包括濟州島、巨文島以及鬱陵島在內的朝鮮”。

韓國在獲知了美英兩國起草的有關該部分的草案內容後，於同年7月，由韓國駐美大使梁裕燦向美國國務卿艾奇遜遞交了一封信函。其內容是“我國政府要求將第2條a款的‘放棄’這個詞語更改爲‘(日本國）同意於1945年8月9日放棄對于朝鮮以及包括濟州島、巨文島、鬱陵島、獨島（即日本竹島）及波浪島（中國稱蘇岩礁）在內亦即日本在合併朝鮮前原屬於朝鮮的島嶼的所有權利、權源與索取權’”，即“希望能在日本放棄的地區中追加竹島”。

對於韓國方面的意見書，美國於同年8月，由負責遠東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迪安・臘斯克(Dean Rusk)向梁裕燦大使提交信函，作出如下的回答，明確否定了韓國方面的主張。

“……合衆國政府不認爲(舊金山和平)條約應該採用1945年8月9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即為日本正式或最終放棄該宣言中所涉及之地區主權的理論。關於無論是獨島或竹島或利揚庫爾岩而為人所知的島，根據我們的資訊，這一通常無人居住的島嶼絕未被視爲朝鮮的一部分，自1905年前後開始便處於日本島根縣隱岐島支廳的管轄之下。對於該島，未發現朝鮮曾主張對該島嶼擁有領土主權……”

基於如上述的經緯，在《舊金山和平條約》中，日本應該放棄的地區被規定爲“包括濟州島、巨文島以及鬱陵島在內的朝鮮”，竹島被有意識地從中排除。因此，建構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秩序的《舊金山和平條約》確認了竹島是日本的領土。

關鍵詞解說

舊金山和平條約

《舊金山和平條約》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與聯合國之間所簽訂的和平條約。1951年9月8日，在美國的舊金山召開和會，日本與48個國家簽署了該條約。1952年4月28日，根據該條約的生效，日本恢復了主權。

or final renunciation of sovereignty by Japan over the areas dealt with in the Declaration. As regards the island of Bokdo, otherwise known as Takeshima (竹島) or Liancourt Rocks, this normally uninhabited rock formation was according to our information never treated as part of Korea (絕未被視爲朝鮮的一部分) and, since about 1905, has been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ki Islands (處於日本的島根縣隱岐島支廳的管轄下) Branch Office of Shimane Prefecture of Japan. The island does not appear ever before to have been claimed by Korea (未發現朝鮮曾主張對該島嶼擁有領土主權). It is understood that

1951年8月美國助理國務卿臘斯克（負責遠東事務）的信函（複本），明確否定了韓方的主張。

韓國劃定“李承晚線”並非法占領竹島

●1952年1月，韓國總統李承晚發布《海洋主權宣言》，違反國際法片面劃定了所謂的“李承晚線”，在主張線內廣泛水域的漁業管轄權的同時，還將竹島劃入該線內。隨後，相繼發生了進入線內捕魚的日本漁船被韓國方面扣押的事件，日方甚至出現了人員傷亡。但是，在同年7月，日本政府與美國政府間的協商機關日美聯合委員會將竹島指定爲美軍的轟炸訓練區域，這顯示在《舊金山和平條約》生效、日本恢複主權後，美國也明確正式將竹島劃爲日本領土。

●1953年7月，甚至發生了海上保安廳巡視船要求從事非法漁業的韓國漁民離開竹島卻遭到韓國當局槍擊的事件。

在次年1954年6月，韓國內務部對外宣布已在竹島派遣韓國海岸警備隊的駐留部隊。同年8月，在竹島周邊航行的海上保安廳巡視船遭到來自島上的槍擊。由此確認了韓國的警備隊在竹島上駐紮一事。
韓國方面迄今仍派警備隊員駐守，同時還建立了宿舍、監視所、燈塔、靠岸設施等，繼續非法占領。

●韓國占領竹島的行爲是在國際法上毫無根據的非法占領，韓國根據該非法占領而對竹島採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具有法律正當性的。按照圍繞竹島領土主權的日本立場，這是絕不容許的行爲，在反複提出強烈抗議的同時，要求其撤回占領。

關鍵詞解說

李承晚線

1952年1月18日，根據韓國李承晚總統發表的《海洋主權宣言》，韓國政府違反國際法片面在日本海和東海的公海上劃定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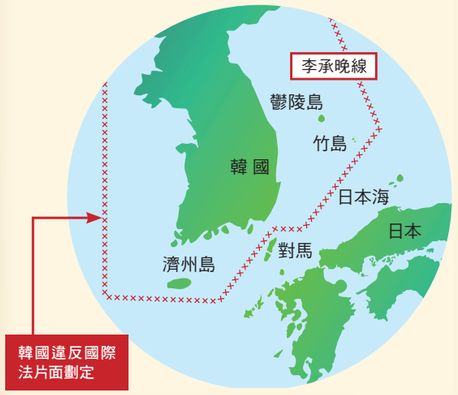

在李承晚線被韓國軍艦扣留了2個多月後獲釋的日本漁民（1953年11月）（照片：讀賣新聞社）

提交國際法院（ICJ）的提議

●在韓國劃定“李承晚線”之後，日本對於韓國方面主張對竹島的領土主權、從事漁業、射擊日本巡視船、設置構造物等行爲，每次都提出了強烈的抗議。此外，爲了透過和平手段解決該問題，1954年9月，日本向韓國方面提議將竹島的領有權問題交由國際法院裁判，但是同年10月，韓國拒絕了該提議。另外在1962年3月的日韓外長會談之際，日本也提議將本案提交國際法院裁判，但是韓國表示不接受該提議。更在2012年8月，韓國第三次拒絕了委託之提議。

●國際法院的機制是，爭議雙方當事人均同意委託其進行裁判時才開始辦理程序。因此，即使日本片面提起訴訟，只要韓國不主動回應，國際法院就無法展開程序。

●此外，1954年訪問韓國的美國大使範弗裏特（James Alward Van Fleet）的回國報告中記載：盡管美國認爲竹島是日本的領土，但也認爲將本案件委託國際法院裁判是恰當的，並已非正式向韓國提出了該建議。

關鍵詞解說

國際法院（ICJ）

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以據國際法對國家間的爭議進行裁判。聯合國大會、安理會、聯合國的其他機關以及專業機構在取得聯合國大會許可下，可以要求出示勸告性意見。國際法院只受理國家的訴訟，不對個人以及民間機關、國際機關開放。

國際法院（ICJ）所在地荷蘭海牙的和平宮（照片：ANP/時事通信社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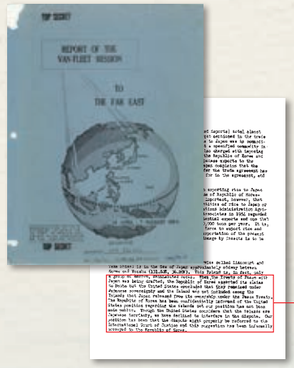

美國認爲竹島是日本的領土

認爲將本案委託國際法院裁判是恰當的，並已非正式向韓國提出了該建議。

a group of barren, uninhabited rocks. When 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was being drafte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sserted its claims to Dokto but the United States concluded that they remained under Japa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Island was not included among the Islands that Japan released from its ownership under the Peace Treaty. The Republic of Korea has been confidentially informed of the United States position regarding the islands but our position has not been made public. Though the United States considers that the islands are Japanese territory, we have declined to interfere in the dispute. Our position has been that the dispute might properly be referr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is suggestion has been informally conveyed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美國大使範弗裏特的回國報告（複本）

Part 2 日本固有的領土——竹島

竹島的認定

●現在的竹島，日本在過去稱其爲“松島”，反而是將鬱陵島稱爲“竹島”或“ 竹島”。從各種地圖以及文獻可以得知日本很早就知道了“竹島”和“松島”的存在。例如，除了以添加經緯線的出版日本地圖中最具有代表性的長久保赤水的《改正日本輿地路程全圖》（1779年初版）外，准確記載了朝鮮半島和隱岐諸島之間的鬱陵島和竹島的地圖還有很多。

竹島的擁有

●1618年（註），鳥取藩伯耆國米子的居民大谷甚吉、村川市兵衛從幕府取得了至鬱陵島（當時的日本名稱爲“竹島”）的渡海許可。在這之後，兩家交替每年1次渡海至鬱陵島從事采集鮑魚、捕獵海獅、砍伐樹木等活動。

兩家揚起了帶有將軍家的葵紋家徽的旗幟，在鬱陵島從事漁獵活動，所采集的鮑魚則進貢給將軍家等，即該島的壟斷經營是在幕府公認下進行的。

在這期間，處於隱岐至鬱陵島路線上的竹島，作爲航行目標或途中的錨地，另外作爲捕獲海獅和鮑魚的絕佳聖地而自然而然地被開發了。正如此，日本最晚也是在17世紀中葉，確立了對於竹島的領土主權。

●如果當時幕府認爲鬱陵島以及竹島是外國領土，則在頒發了鎖國令禁止日本人前往海外的1635年，應該是禁止日本人渡海前往這些島嶼的，但是當時並未採取這樣的措施。

（註）也有一説是16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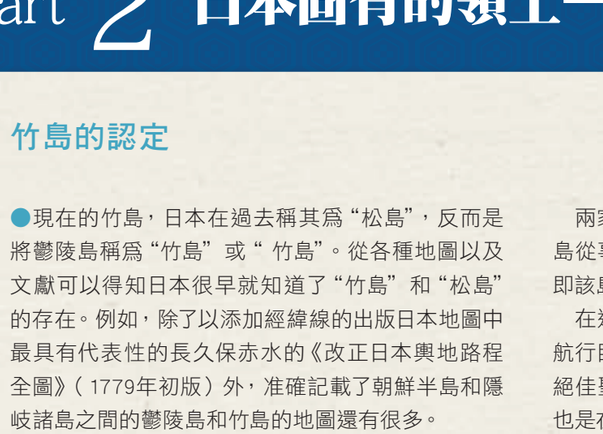

《改正日本輿地路程全圖》（1846年）
（照片提供：明治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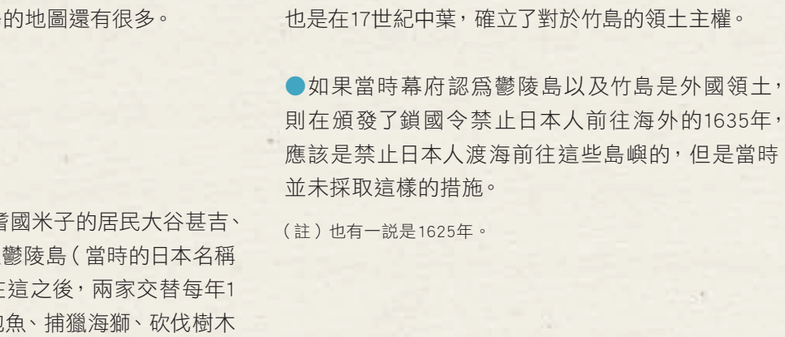

《渡海許可證（複本）》（收錄於《竹島渡海由來記拔書》）
（收藏、照片提供：鳥取縣立博物館）

竹島被編入島根縣

●在竹島，1900年代初期捕獵海獅開始盛行，並處於過度競爭的狀態。在這種情況下，1904年，以穩定捕獵海獅的活動爲目的，島根縣隱岐島民中井養三郎提出了租賃竹島的申請。收到該申請後，日本政府于1905年1月，以內閣會議決定將竹島編入島根縣。

●島根縣知事根據該內閣會議決定等，在1905年2月，發出將竹島命名爲“竹島”，並爲隱岐島司所管的告示，同時也向隱岐島廳傳達了這一告示。同時，這些信息在當時的報紙上也有登載，爲公衆所知。

●另外，島根縣知事接受竹島爲“歸島根縣屬下隱岐島司管轄”的規定，將竹島登記至官有地台賬的同時，對海獅的捕獵活動也實行了許可制。之後，海獅的捕獵活動持續到1941年。

1905年1月28日內閣會議決定
（照片提供：亞洲歷史資料中心/收藏：國立公文書館）

日本漁民在竹島周邊海域的捕魚活動盛行
（1930年代）（照片：個人收藏〔島根縣竹島資料室提供〕）

1909年前後的竹島捕魚公司
（照片：摘自 川上健三《竹島歷史地理學研究》〔古今書院〕）

Part 3 回答關於圍繞竹島的疑問

Q.1

韓國方面的古代地圖與古代文獻中是否記載有竹島的事情？

A.1

沒有。韓國方面雖然主張韓國的古代地圖以及古代文獻中記載的“于山島”就是現在的竹島，但是該主張並無依據。

被韓國方面當作是“依據”的古代地圖

雖然韓國方面有些主張認爲在16世紀以來的朝鮮地圖中之“于山島”描繪了竹島，但是在那之前的朝鮮地圖中的于山島均不是竹島。

在《新增東國輿地勝覽》的附件地圖《八道總圖》中，將于山島繪製爲幾乎與鬱陵島同等大小，並且位於朝鮮半島與鬱陵島之間（鬱陵島西側）。這是將鬱陵島繪爲兩個島嶼，亦或者是憑空想象的島嶼，而不是距離鬱陵島很遠的位于東邊的竹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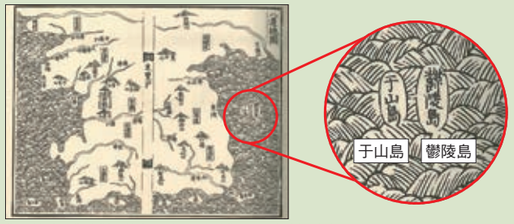

《八道總圖》（《新增東國輿地勝覽》收錄）（複本）

被韓國方面當作是“依據”的古代文獻

例如，韓國方面因《世宗實錄地理志》（1454年）等朝鮮的古代文獻中記載有于山、鬱陵兩島位於（蔚珍）縣的東邊海域，而主張該于山島即是竹島。但是，《世宗實錄地理志》中還記載有“新羅時代稱爲于山國。亦稱爲郁陵島。”《新增東國輿地勝覽》（1531年）中記載“據説，于山、鬱陵本爲同一個島”，這些文獻中，關於“于山島”都沒有任何詳細的描述。

另外，在朝鮮的其他古代文獻中對“于山島”的描述爲：有衆多人生活在此，出産巨大的竹子等。這與竹島的實際情況不相符合，甚至讓人聯想到這是鬱陵島。因此，在韓國方面的古代文獻中，未能找到證明于山島就是現在的竹島的韓國主張之依據。

18世紀以後的朝鮮地圖上，也出現過把于山島繪在鬱陵島東側的例子。1899年發行的《大韓全圖》，雖然是加入了經緯度的近代地圖，但是在鬱陵島的附近位置，寫有于山二字。據認爲該于山是現在的竹嶼，而不是現在的竹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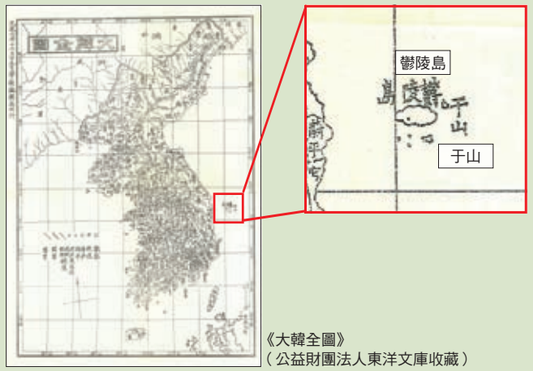

《大韓全圖》
（公益財團法人東洋文庫收藏）

Q.2

韓國方面在1905年日本政府將竹島編入島根縣以前是否持有對竹島擁有領土主權的證據？

A.2

沒有。韓國方面沒有出示對竹島領土主權的具體證據。

詳細

正如Q&A1所述，韓國方面主張朝鮮的古代文獻中所載名稱的“于山（島）”就是竹島，自古以來就是韓國的領土。但是，朝鮮的古代地圖以及古代文獻中記載的于山（島）是鬱陵島的別名，或者是如18世紀以後的地圖中所繪製的于山（島）一樣位於鬱陵島旁的另外一個小島（竹嶼），而不是竹島。

另外，韓方將根據《大韓帝國敕令41號》（1900年）設置的“鬱島郡”管轄的地區規定爲“鬱陵全島和竹島石島”，而主張該“石島”就是“獨島”（竹島的韓國名稱）。

韓方主張，“石（toru）”按韓國的方言也可發音爲“toku”，完全按照發音將其改爲漢字時，則爲“獨島”。但是如果“石島”就是今天的竹島（“獨島”），爲什麽敕令中沒有使用“獨島”這一稱呼，而使用了“石島”這一島名呢？韓方爲什麽沒有使用自己所主張的竹島舊名即爲“于山島”等名稱呢？

另外，假設敕令中的石島就是指竹島，也未提供出證明在敕令頒布前後，大韓帝國實際統治竹島事實的證據，不能確認韓國確立了領土主權。

Q.3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竹島是被聯合國總司令部從日本領土中除去的嗎？

A.3

不是。聯合國總司令部沒有決定日本領土的權限。

詳細

韓國方面主張，聯合國總司令部備忘錄（SCAPIN）第677號以及第1033號中從日本的領域中除去了竹島。但是，不管是哪一份備忘錄都明確規定了“不得將其解釋爲關於領土歸屬的最終決定之聯合國方面的政策”。韓國的説明中完全沒有涉及到這一點。

該SCAPIN第677號第3款中規定“日本被規定爲包括日本四大島（北海道、本州、九州以及四國）以及大約有一千個的相鄰小島。（中略）另外，不包括下列各島”，除郁陵島以及濟州島、伊豆諸島、小笠原群島外，還列舉了竹島。

但是，該SCAPIN第677號第6款中明確規定“該指令中的任何規定都不得解釋爲聯合國有關《波茨坦宣言》的第8款中記述的各小島的最終決定的政策”（《波茨坦宣言》第8款：“日本之主權應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的其他小島之內”）。因此，韓國方面的主張完全不成立。